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9-005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同意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事项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情况

(一)调整前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和用途情况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10,000万元,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次配套融资在扣除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92,946.45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	317,053.55
合计	610,000.00

(二)调整后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和用途情况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0,000万元,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0%。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二、关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说明

依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公司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履行的程序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王苗通、王一锋、邵恒、王佶、赵骐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9-004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13日上午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19年1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非独立董事王佶、邵恒、赵骐及独立董事梁飞媛、陈卫东、王迁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苗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9名主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盛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拟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体调整方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2019-005)。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苗通、王一锋、邵恒、王佶、赵骐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内。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9-006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911号)之回复(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针对反馈意见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完善,出具并披露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补充反馈意见,针对补充反馈意见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完善,出具并披露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亦不构成重组上市”之“(二)本次交易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认定标准的特殊安排”中补充披露了针对王佶、邵恒违反就世纪华通相关事项不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承诺制定的约束措施。

2、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亦不构成重组上市”之“(二)本次交易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认定标准的特殊安排”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正常运营的影响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应对措施。

3、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五)道颖投资”中补充披露了“中融－助金16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相关情况。

4、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十七)歌斐资产－创世华盛私募基金”中补充披露了创世华盛私募基金相关情况。

5、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三十)合伙人在停牌前六个月内入伙和退伙情况及入伙价格的公允性、相关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中补充披露了按本次交易作价计算的总收益率和年化收益率。

6、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四、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关于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关于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7、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盛跃网络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营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主要游戏运营数据合理性分析。

8、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盛跃网络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标的资产核心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设置的相关任期限制及竞业禁止安排能否充分应对人才流失风险

9、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四、抵押、质押、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了《传奇世界》相关纠纷——对外授权《传奇世界》相关情况。

10、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四、标的资产评估值与历史交易估值差异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了近期游戏行业可比案例市盈率情况、近期可比交易市盈率变动趋势与同期上市公司市盈率变动趋势情况对比分析、未对交易时间进行修正符合评估准则和惯例。

11、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四、标的资产评估值与历史交易估值差异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评估增值和交易作价的合理性;私有化时Shanda Games的价格是公允的市场价格;投票权委托完成后,王苗通控制的Capitalhold表决权情况;砾系基金收购时对应的Shanda Games估值、市盈率及与本次作价的差异合理性;砾天商务、砾华商务、砾海商务间接收购Shanda Games股权作价与盛跃网络收购Shanda Games 43%股权的交易作价差异的合理性;盛跃网络收购传奇科技、丝路科技、正骏科技、砾达商务、武达商务、卓瑞文化的对应估值的合理性。

12、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五、标的公司未来三年业绩承诺合理性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游戏上线情况、版号审批政策情况、主要游戏产品月活用户和APRU值变动趋势、游戏产品资质取得情况和盛跃网络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增长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13、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管理团队、核心员工薪酬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14、根据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补充披露与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相关的调整。

对本报告书的修改均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9-008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补充反馈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补充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问题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911号)之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补充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9-007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补充反馈意见,针对补充反馈意见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完善,出具并披露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亦不构成重组上市”之“(二)本次交易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认定标准的特殊安排”中补充披露了针对王佶、邵恒违反就世纪华通相关事项不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承诺制定的约束措施。

2、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亦不构成重组上市”之“(二)本次交易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认定标准的特殊安排”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正常运营的影响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应对措施。

3、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五)道颖投资”中补充披露了“中融－助金16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相关情况。

4、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十七)歌斐资产－创世华盛私募基金”中补充披露了创世华盛私募基金相关情况。

5、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三十)合伙人在停牌前六个月内入伙和退伙情况及入伙价格的公允性、相关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中补充披露了按本次交易作价计算的总收益率和年化收益率。

6、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四、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关于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关于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7、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盛跃网络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营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主要游戏运营数据合理性分析。

8、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盛跃网络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标的资产核心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设置的相关任期限制及竞业禁止安排能否充分应对人才流失风险

9、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四、抵押、质押、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了《传奇世界》相关纠纷——对外授权《传奇世界》相关情况。

10、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四、标的资产评估值与历史交易估值差异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了近期游戏行业可比案例市盈率情况、近期可比交易市盈率变动趋势与同期上市公司市盈率变动趋势情况对比分析、未对交易时间进行修正符合评估准则和惯例。

11、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四、标的资产评估值与历史交易估值差异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评估增值和交易作价的合理性;私有化时Shanda Games的价格是公允的市场价格;投票权委托完成后,王苗通控制的Capitalhold表决权情况;砾系基金收购时对应的Shanda Games估值、市盈率及与本次作价的差异合理性;砾天商务、砾华商务、砾海商务间接收购Shanda Games股权作价与盛跃网络收购Shanda Games 43%股权的交易作价差异的合理性;盛跃网络收购传奇科技、丝路科技、正骏科技、砾达商务、武达商务、卓瑞文化的对应估值的合理性。

12、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五、标的公司未来三年业绩承诺合理性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游戏上线情况、版号审批政策情况、主要游戏产品月活用户和APRU值变动趋势、游戏产品资质取得情况和盛跃网络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增长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13、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管理团队、核心员工薪酬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14、根据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补充披露与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相关的调整。

对本报告书的修改均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9-0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98,517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5.0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295,67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6.9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7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下称:“康佳同创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下称“兴业银行滁州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深圳分行(下称“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分别为兴业银行滁州分行及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康佳同创公司签署的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亿元和3000万元,期限为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被担保人为康佳同创公司,债权人分别为兴业银行滁州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本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康佳同创公司增加担保额度2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康佳同创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增加至9亿元。此次增加的担保额度的期限为5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佳集团	康佳同创公司	100%	76.47%	9亿元	1.3亿元	1.88亿元	5.82亿元	3.98%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8日

注册地点: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陵路与同乐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何建军

认缴注册资本:5.02亿元

经营范围:冰箱、电视机、洗衣机、冷柜与挤板、吸塑件等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咨询与售后服务;空调、厨卫电器、照明制暖、日用小家电的销售与售后服务;提供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物流配货,自有厂房租赁;钢材、铜材、铝材金属制品、矿产品销售;软件及辅助设备、节能环保设备、新能源产品、电子设备及原器件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本公司的关系及控制关系:康佳同创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康佳同创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和2018年12月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2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971.16	163,504.38
负债总额	102,872.03	125,029.47
净资产	14,099.13	38,474.90
项目	2017年1-12月(经审计)	2018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6,816.18	261,423.09
利润总额	2,790.04	1,175.77
净利润	2,790.04	1,175.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兴业银行滁州分行的担保协议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兴业银行滁州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1亿元,担保范围是兴业银行滁州分行与康佳同创公司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1亿元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康佳同创公司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合同生效: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与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的担保协议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担保范围是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与康佳同创公司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3000万元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上述范围中的其他应付款项,计入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康佳同创公司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合同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了满足康佳同创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康佳同创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为康佳同创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了担保。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康佳同创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是用于康佳同创公司向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本公司对康佳同创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康佳同创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公司为康佳同创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无需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98,517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5.0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295,67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6.9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75%。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19-002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9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1月12日(星期六)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19-003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9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1月12日(星期六)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19-004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12日,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时间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时间互联”)因流动资金需求,向本公司申请提供信用担保以获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青浦支行”)的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一、担保事项概述

时间互联是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商,其通过代理移动互联网媒体投放平台流量以及其整合的分散流量,向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精准的营销服务。时间互联主营业务包括移动互联网媒体投放平台营销和移动互联网流量整合营销。

因运营资金需求,时间互联拟向建行青浦支行申请贷款,向本公司申请提供信用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时间互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制度的规定,上述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时间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14号2层09房间

法定代表人:刘睿

注册资本:51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04月26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翻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B级

截止2018年末,时间互联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7,144.48万元,净资产为32,841.8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43%,2018年营业收入为231,745.58万元,利润总额13,334.74万元,净利润12,917.48万元。

本公司持有时间互联100%股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时间互联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运营资金需求,拟向建行青浦支行申请贷款,公司愿为其提供信用担保。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时间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58,125万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19.24%。

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必要的担保外,没有其他担保情况。也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9-002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1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9年1月13日下午15:00-2019年1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东南大道一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7名,代表股份数228,301,4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055%。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名,代表公司股份228,299,7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053%;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公司股份1,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豁免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315,6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4%;反对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53,3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360%;反对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64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徐元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冉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121,984,150股不计入上述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金科、吴哲律师对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李新生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新生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新生	是	7,276,000	2016.12.23	2019.01.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1428%
合计	－	7,276,000	－	－	－	21.1428%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新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4,413,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4%;累计质押股份14,25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剩余未质押股份20,156,554股,不存在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2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27日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子公司最终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3.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2019年1月1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2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本次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9-008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汇添富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三七互娱”)于2019年1月14日收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汇添富基金目前通过“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顺荣三七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顺荣三七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珠海融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黄永飞”共4个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1,121,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120%,上述账户目前均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账户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该告知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汇添富基金持有本公司151,121,60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112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汇添富基金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1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顺荣三七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	28,595,042	1.3457	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顺荣三七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	44,604,486	2.0992	
3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珠海融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31,876	2.7781	
4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黄永飞	18,890,200	0.8890	
/	合计	151,121,604	7.1120	